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3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草屯鎮立體育館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、適性體育組。

（一）團體項目：男子、女子團體。

（二）個人項目：男、女單打；男、女雙打；混合雙打

（三）適性體育個人賽：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【心智障礙組（甲組）、肢體障礙組（戊組）及一般障礙組（辛組：含聽覺障礙、精神障礙、學習障礙等）】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10 歲以上（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

1. 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 8 人為限。

2. 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。

3. 個人賽：每單位最多派 2 名（組）選手參加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（每人限參加 1 項）。

4. 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：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每隊以男員工 6 人、女員工 3 人（計 9 人為 1 隊）。

5. 適性體育組個人賽：每單位最多派 2 名（組）選手參加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（每人限參加 2 項）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桌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。

2. 個人賽均採用單敗淘汰制（每人最多僅能參加 1 個項目，以參加單打者不得兼打雙打）。

3. 團體賽：（每組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）

（1）社會男、女組：採 7 人 5 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不得重複出賽）。

（2）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組：採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 7 人 5 分制（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賽一次）。

4. 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：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（女單、男雙、男單、混雙、男單）單打不可兼雙打，採取雙敗淘汰制。

5. 適性體育組：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，採取雙敗淘汰制。

6. 比賽用球：紅雙喜 DHS DJ40+頂級三星白色球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2. 所有裝飾物品、珠寶、行動電話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3. 比賽球為白色球，故不得穿白色球衣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